协议书编号： 密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合作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批 准 号：**

**项目委托方（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委托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任务承担人**：

起止年限：20 年 月至20 年 月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作为依托单位、乙方作为合作研究单位联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也适用于甲方作为依托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于研究需要有分解给合作研究单位的科研任务。
2. 本协议涉及的乙方单位须为项目申请书或计划书中已载明的合作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向申请书或计划书中未载明的单位转拨经费。
3. 本协议中的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受托方单位名称，请按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注明“无”等字样。
4. 协议中应明确项目受托方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的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经费预算表等。
5. 对于协议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6. 原项目已定密级的，签订本协议书时从其规定；需定密级的，经双方协商后报保密部门核定，以最后核定的为准。
7.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协议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8. 本合作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南方科技大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协议书签约各方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经费支付、保密要求、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研究内容（包括拟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

1.2 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包括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和水平，应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第二条 计划安排

2.1 乙方执行协议任务的期限：

2.2 乙方执行协议任务的进度：

第三条 经费额度、预算表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项目直接经费为 万元,拨付乙方合作研究经费为 万元，间接经费按 拨付。详细预算如下表所示。乙方应按预算表中所列经费预算进行支出；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以预算为基础及时向甲方提交决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 | 项目总经费 | 本合同经费额（留校经费） | 本合同经费额（拨付乙方经费） |
|  | **(一) 直接费用** |  |  |  |
|  | 1、设备费 |  |  |  |
|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  |
|  | 2、 业务费 |  |  |  |
|  | 3、 劳务费 |  |  |  |
|  | **(二) 间接费用** |  |  | 1. 间接经费按直接经费比例拨付
2. 不外拨间接经费
3. 具体其他比例拨付方式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  | 二、 自筹资金 |  |  |  |

3.2 本协议直接经费属于项目经费的组成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3.3 本协议间接经费属于项目经费的组成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每笔间接经费到账后，按直接经费/其他比例拨付；

（3）不拨付间接经费；

（4）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4.1 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4.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乙方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乙方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甲方享有该成果的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4.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4.4 双方还可就知识产权问题在本协议书附加条款中另行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每年须撰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结束后，乙方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以上报告需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交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2 甲方未能按协议书约定的经费数提供经费，导致乙方研究工作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项目成果。

5.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研究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成果未能达到协议书约定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措施完成研究工作或者使研究成果达到协议书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4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协议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5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书，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拨付的经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书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不能履行的证明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6.1 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6.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第七条 补充约定

本协议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

第八条 合同签署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务承担人（签字）：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88号 住所地：

邮政编码：518055 邮政编码：

开户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1819014410000037 帐 号：